

泰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

等级

编号 泰肺炎防控学〔2020〕3号

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督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教育局、泰州医药高新区科技教育局，各高校，市直各学校：

2月7日，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通报了“扬州星火教育等单位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问题”，为吸取教训、进一步落细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要求和责任，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的第一线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疫情防控督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督查重点内容。各地各学校要围绕师生居家情况、学生心理疏导生活指导、线上教学、学校安全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等重点疫情防控内容，采取多种方式，强化督促检查，以严而又严、细而又细的举措，切实把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抓实抓细。

2. 强化督查工作。各市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各级各类学校校长书记要靠前指挥、强化督查，确保坚守岗位、一线指挥，确保疫情防控的重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，

确保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担责、守土尽责。市教育局将通过抽样电访、“四不两直”等方式，对各市（区）、各学校师生疫情防控的重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，并予以通报。

3. 畅通举报投诉渠道。各地各校要通过设立举报电话、投诉信箱、“互联网+督查”等方式，主动接受社会、师生员工和学生家长的监督。对收到的举报投诉，要建立快转、快查、快办、快处机制，让人民群众关切在第一时间得到受理回应，确保社会稳定。市教育局疫情防控工作投诉举报电话为0523-86999800。

4. 严肃追责问责。各地各学校对疫情防控督查和投诉举报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，以及在落实防控措施不力、不严格执行防控规定、不担当、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、推诿扯皮、消极应付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，要及时依纪依法予以查处，严肃追责问责。同时第一时间将问题线索和查处结果报市学校防控组督查组（邮箱：tzjyjcs@126.com）。对瞒报缓报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学校防控组将适时对疫情防控工作中查处的典型案例进行通报，以发挥警示作用，更好推动和组织全市教育系统广大教职员工紧急行动起来，有力有序地展开疫情防控各项工作。

泰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
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（代）

2020年2月9日